

宝丰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9 条，通过“宝丰民政”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1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收到 1 件，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落实“三级”审核制度，严格审核把关，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及时梳理权责清单目录，实现政务公开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二是对全部信息公开栏目与内容进行梳理，及时发布更新相关内容。

（五）监督保障：

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主体，积极主动的将政务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化，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2024 年我们感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特别是业务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公开不够主动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丰富，特别是政策公开和解读的方式可适当生动形象，增强可读性。2025 年，我局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度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